盛伟科技

NEEQ: 871176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4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兆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建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汤佳音
电话	0794-5259909
传真	0794-5259919
电子邮箱	stock@jxswchem.com
公司网址	www.jxswchem.com
联系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 C 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1,603,219.62	107,554,958.96	13.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51,915.25	53,991,037.49	5.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3	1.54	5.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4%	49.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7%	49.6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4,760,489.52	127,033,805.69	6.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0,997.35	2,550,021.27	379.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04,474.72	2,216,259.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028.96	18,736,512.20	-2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33%	4.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31%	3.8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7	4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787,575	42.25%	0	14,787,575	42.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62,475	18.75%	0	6,562,475	18.75%
	董事、监事、高管	175,000	0.5%	0	175,000	0.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212,425	57.75%	0	20,212,425	57.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687,425	56.25%	0	19,687,425	56.25%
	董事、监事、高管	525,000	1.5%	0	525,000	1.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5,000,000**	-	**0**	**3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汤恩江	11,655,000	0	11,655,000	33.3%	8,741,250	2,913,750	0	0
2	何贤荣	7,472,400	0	7,472,400	21.3497%	5,604,300	1,868,100	0	0
3	陶一竑	7,122,500	0	7,122,500	20.35%	5,341,875	1,780,625	0	0
4	溪盛丰投资管理中心	7,000,000	-100	6,999,900	19.9997%	0	6,999,900	0	0

	（有限合伙）								
5	刘琦	1,050,000	0	1,050,000	3%	0	1,050,000	0	0
6	王泓	350,000	0	350,000	1%	262,500	87,500	0	0
7	应雄	350,000	0	350,000	1%	262,500	87,500	0	0
8	李祥华	100	100	200	0.0006%	0	200	0	0
合计		35,000,000	0	35,000,000	100%	20,212,425	14,787,57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汤恩江持有金溪盛丰 22.2357%的合伙份额，为普通合伙人，担任金溪盛丰执行事务合伙人；何贤荣持有金溪盛丰 35.4714%的合伙份额，为普通合伙人；陶一竑持有金溪盛丰 16.5786%的合伙份额，为普通合伙人；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26,249,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997%,通过金溪盛丰间接持有公司 51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569%，合计共持有公司 89.8566%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且三人在公司历次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三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三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权利。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三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或董事义务；如果汤恩江、何贤荣与陶一竑三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投票时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思为准。本协议自三方签署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3 月 9 日，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续签三方《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三年。2023 年 3 月 9 日，汤恩江、何贤荣、陶一竑续签三方《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三年。副总经理应雄持有金溪盛丰 5%的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